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主要交易 出售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大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下文所載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

(2) 買方：福建金鉗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數註冊及繳足股本。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陳成龍及陳玲清。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綠盾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益標有限公司)概無關連，亦無或不會以其他方式與該公司一致行動，綠盾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及其關聯公司股份的有意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相獨立且概無關連。

買方乃經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監事確定。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陳成龍為目標公司監事之私人朋友。由於買方亦從事房地產開發，買方清楚目標公司持有該土地(定義見下文)。經目標公司監事吳有鳴引介，本集團與買方展開協商達成出售事項。

將出售的資產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3,300,000元，由賣方全數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佔目標公司股權100%的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買方應承擔目標公司的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元。賣方應承擔超過該上限金額之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56,922,000元，該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目標公司之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的實際金額須進行審核及審閱。相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數字，預期目標公司之最新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完成前，賣方應確保目標公司不再有任何外部實際或或有負債且該土地的銀行抵押已經解除。預期買方將會於股東批准後不久，安排結清銀行貸款(定義見下文)，而該土地之銀行抵押會於完成前解除。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負債淨額後再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應承擔所有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應付稅項。預期不會有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買方應向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該誠意金應用於清償目標公司的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且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情況，會影響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簽署相關轉讓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買賣協議訂約方信納)；
- (3) 分別通過賣方及買方的相關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及
- (4) 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相關監管規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達成先決條件及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訂約方應簽署相關轉讓文件，惟有關轉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須與買賣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

倘未能取得相關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或會終止，而賣方應向買方退還誠意金(無利息)。

倘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出售事項因賣方自身原因(上文條件(4)除外)未能完成，買賣協議或會終止，而賣方應向買方雙倍退還誠意金(即人民幣2,000,000元)。

賣方的承諾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下情形應視為賣方違反買賣協議，而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賣方補償所有成本及開支：

- (1) 賣方無正當理由未配合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 (2) 賣方所持股本權益受到質押或凍結令等產權負擔的限制；
- (3) 賣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予買方的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負債)不真實、錯誤或具誤導性；
- (4) 賣方於盡職審查完成後拒絕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另有約定者除外；
- (5) 賣方就於排他期內(即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180日內)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與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或
- (6) 適用法律或合約規定的其他情形。

買賣協議自簽署及蓋章以及買方支付誠意金之日起生效。

完成

完成將於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完成股本權益轉讓登記後落實。買賣協議概無訂明任何最後截止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建設及發展。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3,300,000元，由賣方全數擁有。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文所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753)	(27,00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負債淨額)	(4,753) (610,572)	(21,254) (631,82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65,949,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鋼結構製造及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金額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含與本集團之集團公司間結餘)約人民幣19,593,000元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之集團公司間債務約為人民幣646,356,000元，所有該等款項須向本公司支付，而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概無結欠目標公司任何應收賬款。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豁免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累計的該集團間結餘。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於扣除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目標公司持有的土地(「該土地」)已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該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至多人民幣140,000,000元(「銀行貸款」)。銀行融資之借款人為浙江銀賽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銀賽」)。銀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銀行貸款並開始向目標公司預先墊付貸款。該銀行並非本公司股東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抵押該土地之外，目標公司與該銀行之間概無其他協議／合約／安排。銀賽當時作為借出人向目標公司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35,600,000元，該款項已被本集團動用，主要用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之造船業務。銀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林盛，而銀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且概無於本集團內部擔任任何職務。銀賽及／或其最終實益股東馮林盛與(i)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清盤中)及其一致行動方；(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相獨立且並無關連。

預期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最多人民幣160,000,000元，該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以解除該土地抵押在內的用途。該資金將會退還銀賽並隨即償還銀行貸款。買方將密切監察該等資金的動用。

目標公司所持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地盤面積約 26,557.5 平方米。根據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該土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 162,560,000 元，而本公司將會於寄發其股東之通函中載入該土地之估值報告。原先預期有關物業項目會包含三棟樓宇及一棟裙樓。儘管目標公司已就該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兩棟樓宇之打樁工程施工已告完成，但新冠病毒(「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不可避免造成工程施工延遲，而於本公告日期，該土地施工仍處於初步階段。倘該土地施工及開發繼續，本集團不得不投資大量資金。此外，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增加了銷售物業單位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及該土地因上述工程施工延遲被相關部門處罰的風險，再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反復令中國經濟復甦更不明朗，董事認為，以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將更難以投入此等大量資金以完成該土地的施工。經考慮用於開發該土地的持續資本承擔以及銷售物業單位之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機會，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專注於其資源在航運業務開發。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由於該土地的使用限制，該土地施工亦面臨政策風險。由於完成該土地施工及銷售充滿不確定性，董事理解，本集團有意重新投放其資源以加強其現時的主營業務(即造船及鋼結構製造業務)，儘管船舶市場面臨長期持續下行、國內造船市場產能過剩以及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仍維持穩步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關造船及鋼結構製造業務之有效合約如下：
(1)為一艘載運能力約 60,000 載重噸的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2)為一艘不鏽鋼船加工進口材料；(3)鋼結構業務的八個項目；及(4)碼頭租賃服務等其他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與中交二航局結構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以來已取得十一項鋼結構製造項目，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其中四項。

因此，董事相信，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至上述業務或有助於本集團於未來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機會，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專注於其資源在業務開發。由於資源、財務及人力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前景及業績更佳的公司，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經考慮以上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大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概無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故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股東，以留出充足時間編製供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中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數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建金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實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並召開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全數註冊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